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HAISHANGFAXUE ANLI JIAOCHENG

司玉琢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司玉琢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司玉琢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6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853-3

I . 海... II . 司... III . 海商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8800 号

有版权受到保护，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司玉琢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字编辑: 石红华

责任出版: 杨宝林

装帧设计: 段维东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8 月第一版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710mm×965mm 1/16 印张: 28.25 字数: 550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011-853-3/D·169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基本框架，选取了 77 个典型案例，生动、全面地反映了十年来我国海事司法实践的历史进程和现实状况。这些案例基本涉猎了海事案件的各种类型，包括：船舶，船员，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船舶租用合同，海上拖航合同，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船舶污染损害赔偿，海上保险合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海事行政诉讼，海事仲裁等内容。每个案例基本分为『提要』、『案情』、『争议』、『判决』、『评析』五部分。全书结构严谨，评析充分，说理透彻，并结合具体案例对我国海事立法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学理分析和探讨，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实用性和研究参考价值。

读者对象：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海商法立法工作者、法官、律师和行政执法人员。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7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3.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4.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5. 刑法学案例教程;
6.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7.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8.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9.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0.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1.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2.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4.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5. 公司法学案例教程；
16.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7.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8. 税法学案例教程；
19.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0.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1.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22.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3.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4.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5.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27.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用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年 5 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通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7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2003 年 3 月 27 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张新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主任，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船舶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1. 诉前二次扣船案	
——巴拿马昌运航运公司申请扣押国发远洋运输公司所属“国财”轮案	(2)
2. 一宗船舶买卖连环合同纠纷案	
——浙江省嵊泗县水产冷藏运输公司诉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华船舶技术工程公司、林珊民、陈财宝案	(6)
3. 一起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黄石市航运公司诉国营重庆造船厂案	(10)
第二章 船员	(13)
本章知识点概要	(13)
4. 外派船员人身伤害赔偿案	
——耿学良诉大连海福拆船公司案	(14)
5. 一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	
——黄茂盛诉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案	(17)
第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0)
本章知识点概要	(20)
6. 如何识别海商法中的实际承运人	
——凯诗尼日利亚有限公司诉通宝海运公司案	(21)
7. 承运人对于其责任期间外发生的货损不承担赔偿责任	
——巴拿马·安第斯航运公司诉中国中设（南通）机械进出口分公司案	(29)
8. 记名提单项下承运人无单放货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青岛海神食品有限公司诉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案	(39)
9. 提单中首要条款的法律效力	
——中国抽纱深圳进出口公司诉日本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案	(49)

10. 允许他人使用其格式提单的运输公司是否应当作为承运人对提单持有人承担责任
——浙江外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案 (55)
11. 注明“*For Negotiable Only*”的多式联运提单是否是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凭证
——青海省民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外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案 (61)
12. 记名提单项下承运人是否负有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义务
——万宝集团广州菲达电器厂诉美国总统轮船公司案 (66)
13. 作为买卖合同中未获付款的正本指示提单持有人对于提单项下的货物是否享有所有权
——维马国际有限公司诉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开发公司案 (73)
14. 货运代理人是否承担提单项下货物被提走的责任
——泰宇公司诉华海公司提单侵权纠纷案 (79)
15. 承运特定货物的适航条件和拒运权的行使与放弃
——广东有色金属公司与新晟会社货运纠纷案 (83)
16. 港口当局无单放货
——以星轮船有限公司诉新兴行船务有限公司纠纷案 (90)
17. 谁有权向承运人主张倒签提单损害赔偿
——大恒公司诉界龙船务公司倒签提单纠纷案 (97)
18. 提单有效背书的法律要求
——美国通用环球有限公司诉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案 (102)
19. 提单中各项记载内容对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湖南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诉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案 (106)
20. T/T（电汇）付款条件下，承运人对其倒签提单行为是否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山东粮油诉印度航运公司案 (116)
21. 实际承运人是否可以在目的港拒绝卸货
——日本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诉山东文登华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浩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案 (121)
22. 承运人签发两套提单，目的港无单放货，实际承运人的

责任纠纷	
——鞍钢公司诉富春公司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纠纷案 (125)
23. 倒签提单索赔纠纷案	
——华润机械有限公司（香港）、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诉 UUIE（巴拿马）公司（台湾）、东方汽车班轮有限公司 （日本）、阿特拉斯海运及贸易公司（日本）案 (136)
24. 一起提单管辖权条款纠纷案	
——营口九龙昌旅游制品有限公司诉大连日通外运物流有限 公司、日本通运株式会社案 (140)
25. 公法优于私法原则在海事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DAPHNEL”轮涉嫌走私案 (145)
26. 一起远洋货物运输合同船舶滞期费纠纷案	
——招商船舶运输（蛇口）有限公司诉江西省五金矿产进 出口公司案 (156)
27. 海上集装箱运输滞箱费及诉讼时效纠纷案	
——承运人就托运人（收货人）超期使用集装箱索赔滞期费案 (159)
28. 提单并入仲裁条款的效力问题	
——和德（集团）有限公司诉樱桃谷航运有限公司案 (163)
29. 将集装箱从码头运到集装箱堆场的陆路承运人的责任问题	
——中国沈阳矿山机械（集团）进出口公司诉韩国 现代商船有限公司、中国大连保税区万通物流总公 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168)
第四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72)
本章知识点概要 (172)
30.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下承运人的责任	
——金任群诉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海上旅客运输人身伤害 损害赔偿纠纷案 (173)
第五章 船舶租用合同 (179)
本章知识点概要 (179)
31. 期租合同的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有权收回船舶	
——大连碧海船务公司诉香港明晖航运公司、天津远洋 运输公司案 (180)
32. 一起船舶租赁合同案	

——杭州海运总公司诉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案	(185)
第六章 海上拖航合同	(190)
本章知识点概要	(190)
33. 一宗拖航合同纠纷案	
——香港井川国际航运集团诉华威近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和交通部上海海上救助打捞局案	(191)
第七章 船舶碰撞及人身伤亡	(196)
本章知识点概要	(196)
34. 双方互有过失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	
——福建省福安市湾坞海运公司诉福建省连江县黄岐海运 公司案	(197)
35. 内河船单方责任船舶碰撞纠纷案	
——四川省奉节县长青号船舶合伙户诉四川省东方轮船公司案	(201)
36. 运用事实推定确定互有过失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	
——A船主诉C船主及C船主反诉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	(203)
37. 在紧迫危险时背离《内规》不负民事责任	
——四川省忠县江南号机船合伙户诉重庆长江轮船公司案	(207)
38. 一起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轮船公司诉招商船舶运输（蛇口） 有限公司案	(210)
39.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林德清、陈灵岳诉三井欧东船务有限公司案	(216)
40. 海上养殖户未设置渔业警戒标志也未申请发布航行通告 是否构成法律上的过错	
——昌盛公司诉龙盛公司海上养殖损害赔偿纠纷案	(221)
41. 未经合法批准的海上作业施工影响船舶航行造成船舶触碰 事故案	
——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诉上海海运（集团） 公司案	(231)
42. 引航员伤害赔偿数额争议案	
——引航员俞小洪诉巴拿马吉德吉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案	(236)
43. 一起港口作业事故人身伤害赔偿案	
——徐明诉南京港务管理局案	(241)

第八章 海难救助	(245)
本章知识点概要	(245)
44.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诉大连吉粮轮船有限公司救助 报酬纠纷案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诉大连吉粮轮船有限公司案	(246)
45.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诉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油油品 销售中心海难救助报酬纠纷案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诉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油油品 销售中心案	(249)
46. 救助报酬数额争议案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诉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案	(255)
47. “南宝石”轮救助报酬纠纷案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诉人亚公司、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案	(260)
48. “织女星”轮救助报酬纠纷案 ——深圳联达拖轮有限公司诉银河航运企业有限公司案	(264)
49. 是纯救助还是拾遗 ——原告邵建等 8 名船东诉被告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海上 救助合同救助费纠纷案	(267)
第九章 共同海损	(270)
本章知识点概要	(270)
50. 被保险船舶空载航行共同海损保险索赔纠纷案 ——太安船务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案	(270)
第十章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	(274)
本章知识点概要	(274)
51. 油污损害民事主体及油污损害赔偿范围 ——广东省渔政海监检查总队湛江支队诉新加坡东亚油船 (私营) 有限公司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	(275)
52. 法院对技术鉴定结论的审查 ——大连金港水产开发服务公司诉巴拿马雅河船务公司船舶 碰撞溢油污染水域损害赔偿纠纷案	(284)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90)
本章知识点概要	(290)
53. 船舶所有人建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船舶经营人	

是否有权享受	
——“静水泉”货物损失案	(291)
54. 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应当准予当事人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三善海运株式会社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301)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306)
本章知识点概要	(306)
55.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保单倒签，保险责任起始时间的认定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深圳鹏丽陶瓷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再审申请案	(306)
56.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中保险人的责任期间何时终止	
——江西省赣南卷烟厂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康县支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案	(312)
57. 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诉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317)
58. 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纠纷案	
——(日本)西谷商事株式会社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案	(325)
59. 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徐强前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舟山分公司案	(332)
60. 拒收险合同条款纠纷案	
——中国土产畜产湖南茶叶进出口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仲裁案	(336)
61. 预约保险纠纷案	
——长春大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案	(345)
62. 一起海上货物保险合同赔偿纠纷案	
——吉林省大连国际合作集团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中山支公司案	(351)
63. 一起海运货物损害代位求偿纠纷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诉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河北省公司案	(354)